

千阳县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

千重污染天气办函〔2024〕1号

千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县级各有关部门：

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《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的通知》（宝重污染天气办函〔2024〕1号），2024年1月2日至4日，我市受西北气流扰动，大气扩散条件稍有好转，预计空气质量可改善至轻度污染及以下级别。

根据《宝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（宝政函〔2022〕73号）关于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解除相关规定，经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批准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决定于2024年1月2日0时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，我县同步终止II级应急响应。请各镇人民政府和县级各有关部门继续关注污染形势变化，持续加大执法检查力度，加强污染源管控，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。同时，在应急响应终止后按照相关要求，对本轮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进行总结评估，相关工作开展情况以月报、日报合并形式报送县大气专项办（邮箱：qyxdq2023@163.com）。

千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4年1月2日

